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管理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一、公司是否設置或指定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有關之業務。 二、公司是否依據證券相關法令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定期(必要時不定期)更新，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管理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p><u>三、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公司是否依下列原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控管：</u></p> <p><u>(一)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實際知悉公司、母公司或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有關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均應納入控管範圍。</u></p> <p><u>(二)應明定相關人員於消息沉澱期間內禁止交易：</u></p> <p>1. <u>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u></p> <p>2. <u>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u></p> <p><u>(三)前開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規定界定。</u></p> <p><u>(四)前開所稱消息之成立時點及消息之公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u></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管理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p>四、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簽署保密協定，保密協定中是否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p> <p>五、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是否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是否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p>六、 公司為確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是否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七、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保密協定中是否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管理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p>八、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是否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是否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u>九</u>、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留存下列紀錄：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資訊揭露之方式、揭露之資訊內容、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其他相關資訊。</p> <p><u>十</u>、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是否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u>十一</u>、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是否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是否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管理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p><u>十二</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是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一) 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二) 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是否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u>十三</u>、公司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